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2017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经营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投资经营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规避风险，合理利用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投资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二）公司进行的项目（实业）投资行为；
- （三）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四）提供担保；
- （五）融资，包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凭证筹措资金以及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筹资的行为；
- （六）公司其他重要投资经营决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

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

第二章 投资经营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银行贷款、进口开立信用证等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投资经营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累计投资金额达到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权限为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0%，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累计资产抵押金额达到该项抵押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为：累计委托理财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

超过股东大会上述授权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融资的决策权限：

（一）法律规定许可的流通股股份、期货、外汇、风险投资基金、期指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风险投资，高新科技企业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公认的风险投资，其金额限制以及决策权限，遵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债券以及其它股权性凭证融资的，须经公司总经理提出项目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主要包括证券种类、发行数量、筹资金额、担保条件以及资金使用项目等。

（三）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借款，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的新增贷款、贷款展期、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及采用的担保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为投资建设而发生的长期贷款，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

计划或财务预算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投资经营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条 参加公司投资经营决策会议的决策人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会议决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决策人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参与人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章 特别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后，公司总经理可以先行决策实施；但董事长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董事会否决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项目，但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者徇私舞弊。

第十二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50% 以上的股东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先行决策实施；但董事会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否决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项目，但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者徇私舞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董事会并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其他制度涉及投资决策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